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28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987XXXX）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对豫PDFXXXX小型新能源汽车2025年11月20日10时55分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100元、记1分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25年11月20日10时55分，申请人驾驶豫PDFXXXX车辆小型新能源汽车压线变道，被申请人作出罚款100元、记1分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时未注意到道路实线标志，非主观故意压线变道，且当时道路标志线两侧车道较为空旷，变道行为未影响交通，申请人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请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免于行政处罚。综上，申请人已深刻认识到错误，以后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0日，驾驶机动车牌号为

豫 PDFXXXX 的小型轿车行驶至某某大道周口某某学院（西向东方向）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禁止标线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电子摄像头抓拍。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电子摄像头抓拍的照片。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以上事实，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 1 分。3.针对申请人所称其本次违法非主观故意答复如下。根据抓拍照片显示标线非常清晰，且前车正常停车，但申请人却越线将车驶至另一车道明显存在主观过错，故其理由不成立。4.针对申请人所称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答复如下。根据相关规定，12123 系统在设定的时候就对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设定了不予处罚或首违不罚。申请人的本次违法，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综上，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均不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电话听取申请意见，申请人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55 分，申请人李某某驾驶车牌为豫 PDFXXXX 小型轿车行驶至某某大道周口某某

学院（西向东方向）时，被电子摄像头抓拍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禁止标线指示。被申请人根据抓拍照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于2025年11月25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987XXXX），对申请人罚款100元，同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记1分。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某某大道周口某某学院西向东电警二抓拍照片3张；2.电子监控处理单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987XXXX）。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或者交通警察指挥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根据某某大道周口某某学院西向东电警二抓拍照

片可以证实，申请人李某某驾驶豫PDFXXXX小型轿车行驶至某某大道周口某某学院（西向东方向）时，违反道路禁止标线指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987XXXX），对申请人罚款100元，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记1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11600160987XXXX）。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